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浦办〔2021〕4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代建制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系）、下属部门：

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教育强国战略和“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坚持高水平管理、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代建制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并经2021年5月11日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年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第8次会议（扩大）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代建制
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年6月1日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 项目代建制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代建制财务管理工作，依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代建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与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建设的框架协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代建制建设管理制度》，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代建制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建设资金申请、建设资金拨付，建设款项支付、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办理等。

第三条 项目代建制财务管理的实施单位包括上海健康医学院（以下简称法人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和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监理）。各单位在职责范围内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法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授权建设单位具体实施项目代建制财务管理工作;

(二) 指导和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年度投资计划上报、建设资金申请、建设款项支付、竣工财务决算等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三) 在代建单位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前,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在代建单位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后,按规定要求做好会计资料的移交工作;

(四) 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等工作,并会同建设单位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上缴结余资金;

(五) 其他协调和监管职责。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编报年度投资计划,按照相应流程申请建设资金;

(二) 在法人单位授权下,管理法人单位项目专用银行账户,并会同法人单位向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拨付建设资金;

(三) 在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前,根据财政拨款和建设工程的进度,委派财务人员定期至法人单位配合完成项目核算记账工作;在代建单位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后,委派财务人员与代建单位财务部门及财务监理共同完成每月对账工作及其他财务相关事宜;

(四) 参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助法人单位办理资产转移相关手续,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上缴结余资金;

(五) 法人单位授权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六条 代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和建设资金申请;

(二) 按照代建制财务管理要求, 开立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

(三) 在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后, 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所设置的核算科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的要求, 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 及时了解建设进度, 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四) 在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后, 按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法人单位和建设单位报送项目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定期与建设单位和财务监理共同完成对账工作, 并做好档案移交前的归档保管工作, 保证项目资料完整;

(五) 在建设单位协助下办理政府采购审批, 与法人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

(六)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并申请审计;

(七) 在接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协助法人单位及时办理资产转移相关手续, 并将项目结余资金转回法人单位项目专用账户;

(八) 其他代建财务管理职责。

第七条 财务监理主要职责包括:

按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监理职责。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八条 建设资金申请

由建设单位会同代建单位，根据市发改委审核下达的投资计划，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交用款申请报告，财务监理同时出具审核报告，报法人单位审核后，法人单位对用款申请报告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与其他相关申报材料一同报市教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申请下拨建设资金。

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法人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协助代建单位及时至市财政局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第九条 建设资金拨付

在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后，法人单位收到建设资金用款及时记账后经相关审批流程拨付至代建单位。具体流程为：由代建单位提交用款计划申请（扣除必须由法人单位直接支付的费用），经财务监理审核并出具划拨意见后，先由建设单位完成划拨审批程序，再由法人单位财务处根据建设单位填写的《上海健康医学院结算单》，审核建设单位所提交的划拨申请和相关签批流程，并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通知建设单位将相应资金拨付至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

（一）建设单位审批：代建单位填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浦东校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划拨审批表》(附表1),由财务监理审核,由建设单位审批,其中单笔划拨金额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建设单位内部审批流转,填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专用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表》(附表2),经浦东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后,由分管基建院领导审批;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经浦东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分管基建院领导依次审批后,由院长审批。

(二)法人单位审批:在建设单位完成相应审批流程后,由建设单位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结算单》(附表3),单笔划拨金额小于200万元的,由法人单位分管基建院领导审批;在200万元(含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经法人单位分管基建院领导审批后,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超过500万元的,经法人单位分管基建和财务院领导依次审批后,由院长审批。

第十条 建设款项支付

建设款项支付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基建拨款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内容主要包括建安工程款支付和非建安工程款支付等。支付方式主要包括由代建单位支付、法人单位支付和财政直接支付。其中,代建单位支付方式由法人单位授权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审批;法人单位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和法人单位共同审批;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和法人单位共同审批后,法人单位按财政直接支付的相关要求提报申请资料,提请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款项。

另外，在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前的建设款项支付，需经建设单位和法人单位共同审批后通过法人单位账户支付，并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的情况说明》操作。

（一）建设单位审批：根据相关单位填报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建安工程费付款申请审核表》（附表4）、《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非建安工程费付款申请审核表》（附表5），由施工监理单位（仅建安工程）、财务监理、代建单位审核，并由建设单位审批。

如单笔支付金额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建设单位内部审批流转，填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专用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表》（附表2），经浦东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后，由分管基建院领导审批。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经浦东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分管基建院领导依次审批后，由院长审批。

（二）法人单位审批：按照国库管理规定应由财政直接支付款项或法人单位直接支付款项，在建设单位完成相应审批流程后，由建设单位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结算单》（附表3），单笔支付金额小于200万元的，由法人单位分管基建院领导审批；在200万元（含2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经法人单位分管基建院领导审批后，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超过500万元的，经法人单位分管基建和财务院领导依次审批后，由院长

审批。

(三) 代建单位审批: 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 代建单位参照其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文件执行审批流程并支付相关建设款项。

第十一条 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办理

代建单位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 因当按照规定及时配合或组织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并申请审计。在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日内, 应协助法人单位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 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 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项目建成并完成相关手续后, 代建单位向法人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财务管理资料。主要包括: 移交报告、移交清单(列明移交的资料名称、编号、起止年度、份数等), 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会计账簿(或电子账册, 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 会计报表, 应说明事项的说明或专题报告, 竣工财务决算, 其他会计资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其他相关事项

(一) 在代建单位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未开立之前, 由建设单位配合法人单位完成的账务核算情况经财务监理审核后, 及时向代建单位做相应的资料移交工作。

(二) 在代建单位代建制工程项目专用存款账户开立之后,

对于代建管理办法生效（2020年12月10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包括已经在招标公告的项目）中未支付的款项，经代建领导小组认可后，由代建单位进行支付。对于代建管理办法生效（2020年12月10日）之后需签订的合同，由法人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

第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代建领导小组研究方案后，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建设指挥部审议决策。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法人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附表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划拨审批表

附表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专用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表

附表 3. 上海健康医学院结算单（交大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专用）

附表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建安工程费付款申请审核表

附表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非建安付款审核表

附图 1. 法人单位向代建单位拨付建设资金的审批流程图

附图 2. 代建单位支付建安或非建安工程费的审批流程图

附图 3. 法人单位直接支付建安或非建安工程费的审批流程图

附图 4. 财政直接支付建安或非建安工程费的审批流程图

附表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划拨审批表

		编号:	
代建单位 (盖章)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附件	共 页
本次申请金额 (小写)			
本次申请金额 (大写)			
本次申请说明:			
本年代建单位累计申请金额 (万元)		本年累计申请占比	
本年法人单位累计收到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开始至今代建单位累计申请金额 (万元)		至今累计申请占比	
项目开始至今法人单位累计收到财政资金 (万元)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p>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p>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财务监理各执一份, 法人单位备案一份。			

附表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专用大额资金 支付审批表

申请部门 基本信息	申请部门	浦东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项 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用途				
用款金额 (元)	大写： (¥：)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单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单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直接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首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尾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			
合 同 会 签 表 编 号				
学 校 审 批 意 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基建院领导 (10万元 ≤ 金额 < 200万元)		年 月 日		
院长 (金额 ≥ 200万元)		年 月 日		

附注：

本表请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提交时应后附建安或非建安工程付款申请审核表及相关资料。报销审核执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项目相关财务制度。

附表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

建安工程费付款申请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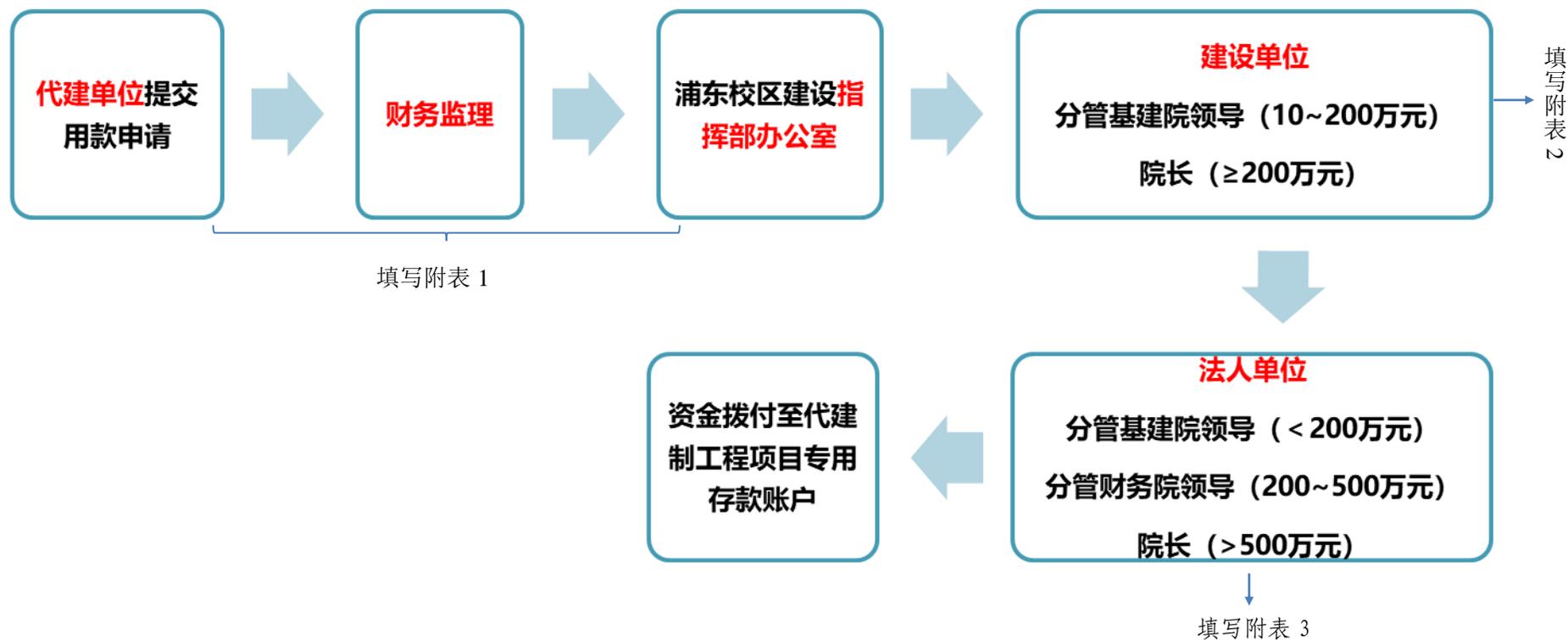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基本情况		法人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监理		设计单位	
申请单位		财务监理单位	
付款情况	<input type="radio"/> 首付款 <input type="radio"/> 进度款 <input type="radio"/> 终期付款		
合同/费用金额		合同/费用性质	<input type="radio"/> 包干 <input type="radio"/> 非包干
		审价金额	
上期累计已付金额		本次申请金额	
本次应付金额		本期支付后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占合同价		累计支付占审价金额比例	
施工单位本次申请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附件: 1.经施工监理签认的工程月报汇总表。 2.合同付款方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施工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金额: 大写: 审核意见详见“月度工程款支付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代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用该表申请建安工程款。 2、尚未审价完成的项目审价金额不填。			

附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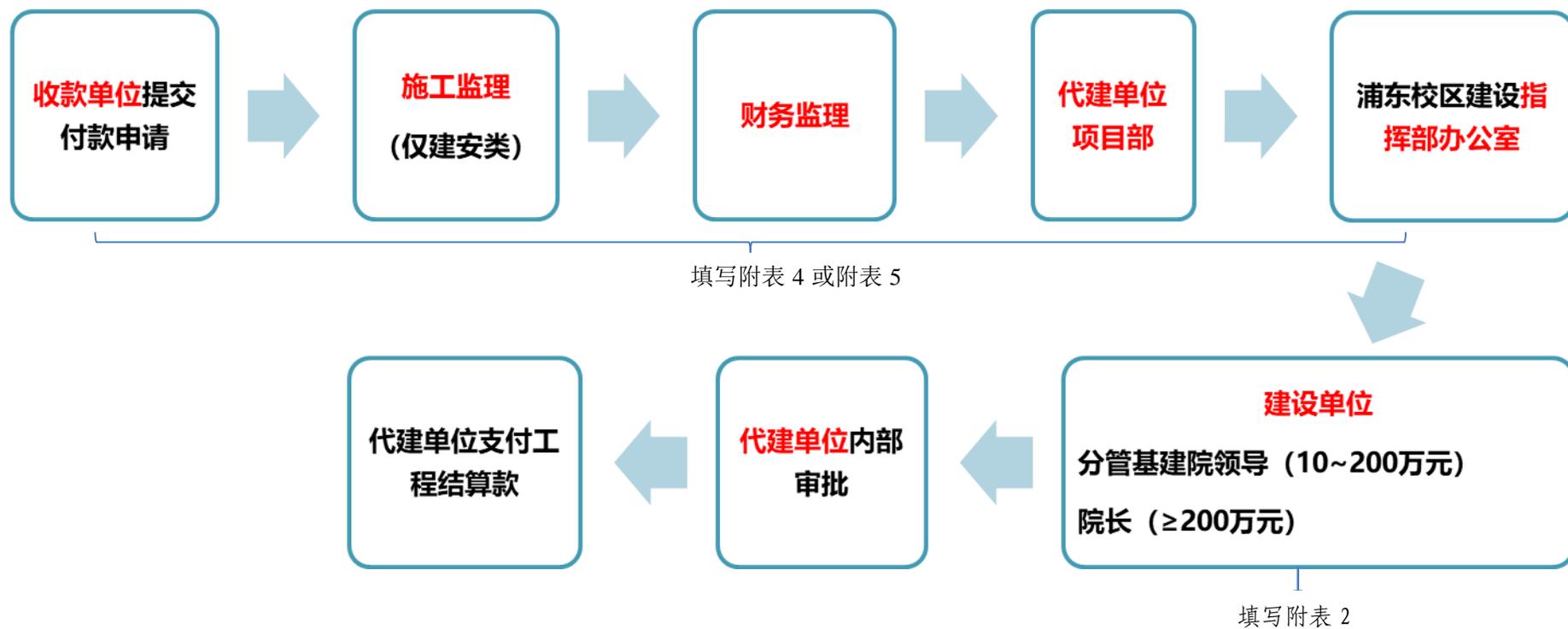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 非建安付款申请审核表

		编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付款说明	示例：项目申请批复取得后七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目前报告已经取得批复。		
合同金额		合同/费用性质	<input type="radio"/> 包干 <input type="radio"/> 非包干
审计金额		上期累计已付金额	
本次申请金额		本期支付后累计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占合同价		累计支付占审计价	
财务监理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p>			
代建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p>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p>			
说明：1、本表适用于非建安工程费及市政配套相关费用的支付申请。 2、不需要审价或者尚未审价完成的项目审价金额不填。 3、“付款说明”填写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以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			

附图 1：法人单位向代建单位拨付建设资金的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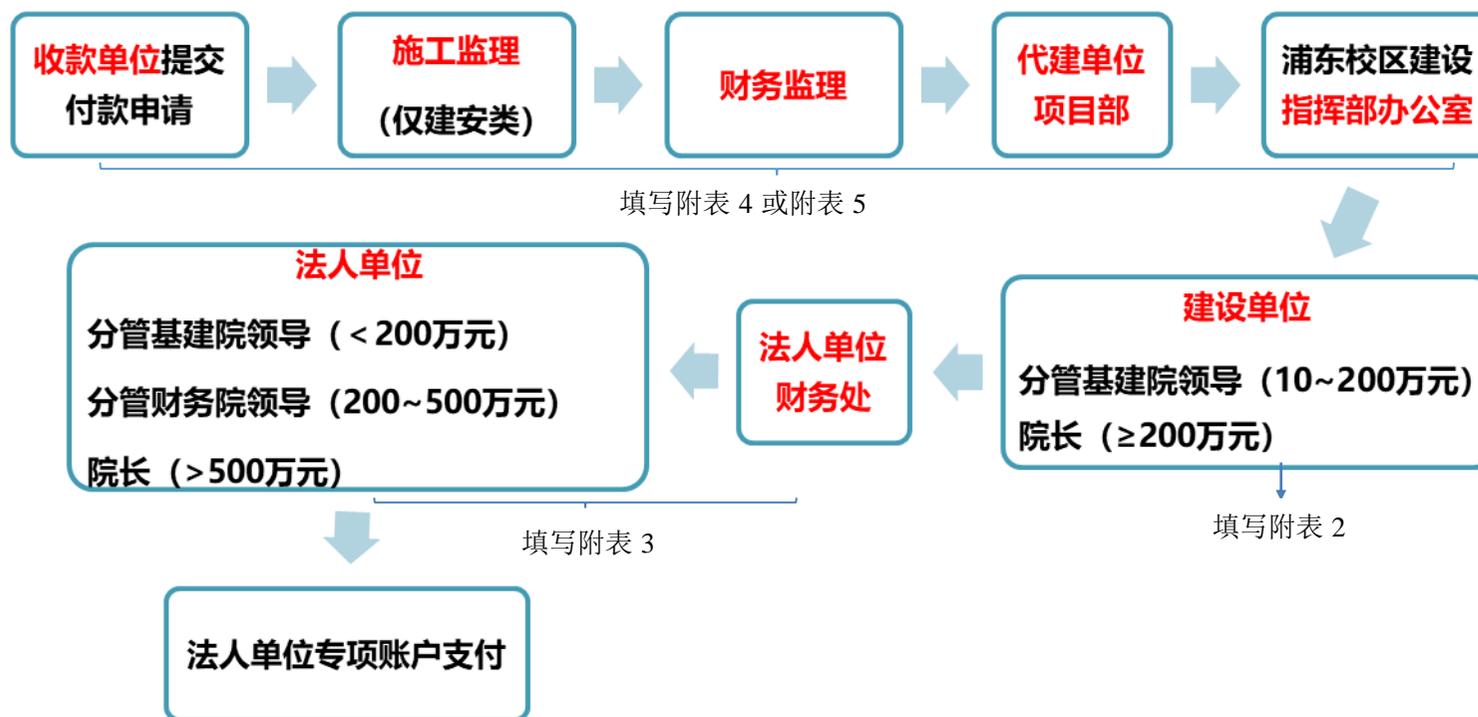


附图 2：代建单位支付建安或非建安工程费的审批流程图



注：法人单位授权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审批

附图 3：法人单位直接支付建安或非建安工程费的审批流程图



附图 4：财政直接支付建安或非建安工程费的审批流程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